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須予披露交易
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16日、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分別有關(i)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市安居集團(作為借款人)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ii)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及(iii)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支付了相應的利息，不存在應結清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300萬元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以前，剩餘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300萬元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以前，剩餘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i) 託貸款展期協議I：2024年6月13日 (ii) 託貸款展期協議II：2025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展期金額：	人民幣8,000萬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7,200萬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7,200萬元。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自2024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	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利率：	<p>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採用固定利率，為8.5%/年。</p> <p>(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採用固定利率，為6.0%/年。</p> <p>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利息均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各自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採用固定利率，為6.0%/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而言，為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市安居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昆明市安居集團已在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市安居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委託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償還，利隨本清。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2026年6月30日前歸還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500萬元，2026年12月31日前歸還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300萬元，剩餘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於展期協議II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提前還款及展期：	<p>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市安居集團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若昆明市安居集團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市安居集團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市安居集團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p>	<p>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p>	<p>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p>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2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委託貸款本金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各自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各自手續費金額均為人民幣10.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手續費一經支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將不予退還。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0.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手續費一經支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將不予退還。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6.0%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0%高3.0%；(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已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800萬元及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結清了應支付的全部利息，不存在應結清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整個存續期內應確認的利息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2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已確認利息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19萬元，剩餘未確認的利息收益將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約定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剩餘期限內確認。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每年約人民幣400萬元。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昆明市安居集團未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提供擔保，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訂立前，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的財務報表、未來發展等相關證明文件開展了審查，並對其他公開資料進行了查詢及調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昆明市安居集團經審計合併報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5,799百萬元，2025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同時本公司取得了第三方評級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對昆明市安居集團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其中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即在無外部特殊支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很強，受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很小，違約風險很低），與上一年保持一致。經本公司綜合評估昆明市安居集團的現金流情況、償債能力、穩定的評級等級、經營現狀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昆明市安居集團具備償債能力，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下的風險整體可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中的有關條款均屬於一般商務條款，系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市安居集團

昆明市安居集團(前稱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有約65.05%的股權，其餘34.95%則分別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約7.23%、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約27.72%。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則由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持股100%。昆明市安居集團作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建設及運營的唯一主體，地位重要，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政策支持及資產注入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承接了昆明市核心城區眾多公共租賃住房建設項目、運營項目。同時，昆明市安居集團還有市場化租賃項目投資，並開展酒店運營、限價商品房銷售等相關業務。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4年6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5年6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6年6月1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4年6月16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5年6月16日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300萬元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以前，剩餘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市安居集團」	指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65.05%，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